

关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为了满足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中长期资产配置的需求，公司认购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发起设立的“华泰保利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”。该债权计划由华泰资产作为计划管理人向各保险公司发行，公司认购的条件与其他第三方一样。公司认购该债权计划受益凭证 350 万份，认购价格为受益凭证面额每份 100 元，合计认购金额为 3.5 亿元人民币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指引的要求，并将有望为公司获得较高且稳定的投资收益。

因交易对手华泰资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，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、内部审批程序以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